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7號

原告 方宥儀

指定送達：高雄市○○區○○路000巷
0號0樓

被告 林許生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53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林許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方宥儀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由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成為不法分子進行電話詐欺時，為逃避追緝而使用之「人頭電話」，竟仍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臺北木柵直營服務中心」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後，將系爭門號之SIM卡交給不詳姓名、年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門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7月4日晚上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聯絡，向原告佯稱：可在「kryptoria」APP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等語，並留下

01 系爭門號供原告聯絡使用，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分
02 別於112年7月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同年月13日匯
03 款60萬元、同年月14日匯款30萬元、同年月15日匯款30萬元
04 （共計125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金融帳戶、電子
05 錢包內，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請
07 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不法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LINE對
12 話紀錄為證，且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9日台
13 信服字第1130003102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
14 月19日儲字第1130077873號函、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函文等
15 件存卷為憑，並經本庭調取該案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
1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7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1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22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23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24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25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6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而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用詐術，
28 然其協力提供系爭門號供詐欺集團使用，其行為自與原告所
29 受損害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視為侵害
30 原告財產法益之共同行為人。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31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125萬元之損害，於法有據，應予准

01 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3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

05 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被

06 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

09 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

10 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

11 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負

12 擔之依據，併予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陳靜宜